

唐代文化、文學研究及教學國際學術研討會

第 1-29 頁 2007 年 5 月 19、20 日

逢甲大學唐代研究中心、中國文學系

杜甫夔州生活新證

簡錦松*

壹、前言

這篇短文，解說了杜甫在夔州時期的生活，起於永泰元年（765）秋天杜甫抵達夔州屬縣—雲安縣，終於大曆三年元月，杜甫離開夔州另一個屬縣—巫山縣。從本文可以得到完整的杜甫夔州起居大要。

關於杜甫在夔州的問題，從歷代古注到今年撰述，固然有許多精彩的發明，相對的，也有許多誤解，實難一一評斷。本文用現地研究的方法，將杜詩所描寫的內容，分別由夔府地形地貌、唐史、官制、星象、墓誌、婚孕等多重證據，加以求證，發現了許多不同於前輩的見解。

由於本文的目的，是協助讀者瞭解杜甫在夔州的生活起居，所以特別討論了五個最具關鍵的事件：一是杜甫眼中的歷史夔州，二是杜甫自處的官職身分，三是杜甫旅行到夔州的經過，四是杜甫在夔州州治的居住情形，五是杜甫的妻子兒女兄弟。

詩是作者生活的忠實反映，我在這裡介紹了杜甫最關心的人與事，希望能更深入地進入杜甫的世界。

貳、塞上風雲接地陰—杜甫眼中的夔州

夔州，唐屬山南東道，領奉節、雲安、巫山、大昌四縣，¹州治奉節縣，在京師南二千四百四十三里，至東都二千一百七十五里，夔州刺史除治理本州外，自唐初以來常帶總管或都督府之稱號，杜甫時夔州為都督府，杜詩多稱所

* 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¹ 見《舊唐書》卷 39，頁 1555，〈地理志·山南東道·夔州下〉。

居州治奉節縣為「夔府」，²轄屬於荆南節度使。³唐奉節縣，現在仍名奉節縣，隸屬於重慶市，不過，唐奉節縣位在白帝山一帶，現在的奉節縣，經過兩次遷城，一次是在北宋，遷移至梅溪河西岸，一次在近幾年，為了修建三峽水庫而西遷。

夔府有著名的瞿唐峽和白帝城，是一個和平、寧靜、美麗的山城。可是，杜甫詩中卻不止一次地，將夔州稱為絕塞，他看到的是烏蠻、百蠻，耳中所聽的是蠻歌，所用的僕人是獠奴，他發現兒子也學會了蠻語，〈秋興八首〉中，他筆下的瞿唐峽是：「江間波浪兼天湧，塞上風雲接地陰」，充滿了邊塞風情。為了什麼杜甫會有這麼強烈的邊塞意識？與夔州的歷史息息相關。

夔州，漢為魚復縣，屬巴郡，東漢末分巴郡為二，改屬巴東郡，不論巴郡或巴東郡，都是地域遼闊、開發度低的大州，三國到兩晉，因為劉備經營永安宮，本區的開發才獲重視，劉宋泰始三年（467），⁴以「三峽險隘，山蠻寇賊」為由，設置三巴校尉，後省，宋昇明二年（478），復置。宋建元二年（480），割荆州的巴東、建平，益州的巴郡合為一州，稱為巴州，立刺史，又割涪陵郡屬之，此時巴州的轄地範圍包括涪陵以下到秭歸這條沿江地帶。但這次設州只有三年，到齊永明元年（483）又廢。當設立「巴州」時，峽中才真正受到重視，不過時間很短，而且，巴的地域本來在今四川省中部，將巴州設置在奉節，並非合理的措施，所以才三年就停止。

到梁武帝天監四年（505）設置信州時，才真正重視這個區域，⁵其後，經過漫長而慘酷的戰爭，北周占領此地，仍稱為信州，隋為巴東郡，唐武德元年（618），改回信州之稱，甫三年，即武德三年（620）改為夔州。

從三國、兩晉、南北朝以來，夔州就成為居住在長江中游的少數民族一史書中稱為「蠻」或「南蠻」一與各方政權的爭奪場，南朝由於領有巴蜀和湖湘之地，與蠻族維持相對良好的關係，但是也經常受到蠻族的威脅，到了蕭梁時期設立信州，大力經營此區，南蠻領袖向鎮侯、向白彪、向五子王、田烏度、田都唐、冉祖喜、冉龍驤都與梁朝有往來，向鎮侯還曾任信州刺史，⁶因而在蕭梁末期，當益州在西魏廢帝二年（553）被尉遲迥攻下之後，西魏大軍復於 554

² 由於杜詩中一再以「夔府」稱呼所在州治，本文凡稱州治奉節縣時，也使用「夔府」一詞。

³ 荆南節度使所在之荊州，自代宗上元元年（760）九月，升格為南都、江陵府。

⁴ 見《新校本南齊書》，卷 15，頁 275，〈州郡志下·巴州〉。

⁵ 《新校本梁書》，卷 3，頁 67，云：「梁武帝天監四年（北魏宣武帝正始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乙丑（505/8/11），分益州置信州。」

⁶ 《新校本周書》，卷 28，頁 474-475，〈賀若敦列傳〉：「時岷蜀初開，民情尚梗。巴西人譙淹據南梁州，與梁西江州刺史王開業共為表裏，扇動群蠻。太祖令敦率軍討之。山路艱險，人跡罕至。敦身先將士，攀木緣崖，倍道兼行，乘其不意。又遣儀同扶猛破其別帥向鎮侯於白帝。淹乃與開業并其黨泉玉成、侯造等率眾七千，口累三萬，自墊江而下，就梁王琳。敦邀擊，破之。淹復依山立柵，南引蠻帥向白彪為援。敦設反間，離其黨與，因其懈怠，復破之。斬淹，盡俘其眾。」

年攻打江陵時，⁷雖然梁元帝不幸國破身亡，但夔州上下游的蠻族，仍在梁朝舊將徐世譜的組織下，向西魏軍做了有力的牽制。⁸

當時梁州、益州地區的土著都與蕭梁比較友好，西魏大將趙剛曾說：「僞信州濱江負阻，遠連殊俗，蠻左強獷，歷世不賓。」⁹便是指這些情況。北軍進入本區，採取殘酷的殺戮策略，在賀若敦的主持下，他們一面由陸騰領軍，自成都方面沿江路向信州進攻，一面由扶猛領軍，自漢中向南經上庸、大昌等自古並無道路的地方越嶺攻進信州，屠殺的蠻族人數極多。自西魏大統十七年（551），至北周武帝天和六年（571）間，被俘殺的蠻族人口，動輒數萬至數十萬，終至無力抵抗。

戰爭期間，北軍爲了避開白帝山城的險阻，並方便接受成都方面的支援，一度把信州城移到故永安宮一帶，¹⁰幾年後，王述出任信州總管才移府回白帝城，時爲北周大象二年（580），¹¹隋初以信州爲巴東郡，楊素以越公領總管（585—589），¹²更用心經營白帝山城，蠻族更無力反抗。唐初，武德元年（618，隋義寧 02），蕭銑在江陵稱帝，諸蠻響應，以開州蠻首冉肇則爲最，唐軍在宗室李孝恭（趙郡王）和李靖率領下，敗擒冉肇則，佔領了信州，並在此訓練水軍，成爲攻擊蕭銑的一支主力，至武德四年（621）蕭銑兵敗被殺之後，峽中的南蠻反對活動才表面上完全平息。

⁷ 于謹於西魏恭帝元年（554，梁元帝承聖三年、北齊文宣帝天保五年）九月出兵，十一月底擒梁元帝，十二月殺之。

⁸ 據《梁書》卷 5，頁 135，梁元帝承聖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庚子（554/12/27），信州刺史徐世譜、晉安王司馬任約軍次馬頭岸。十一月二十九日辛亥（555/1/7），魏軍大攻，世祖出枇杷門，親臨陣督戰。胡僧祐中流矢薨。六軍敗績。反者斬西門關以納魏師，城陷于西魏。世祖見執，如蕭祭（祭下爲言）營，又遷還城內。十二月四日丙辰（555/1/12），徐世譜、任約退戍巴陵。十二月十九日辛未（555/1/27），西魏害世祖，遂崩焉，時年四十七。太子元良、始安王方略皆見害。乃選百姓男女數萬口，分爲奴婢，驅入長安；小弱者皆殺之。徐世譜乃本地人，《新校本陳書》，卷 13，頁 197，〈徐世譜列傳〉云「徐世譜字興宗，巴東魚復人也。世居荊州，爲主帥，征伐蠻、蜒。至世譜，尤敢勇有膂力，善水戰。梁元帝之爲荊州刺史，世譜將領鄉人事焉。」當時岷蜀已被北軍占領，見《南史》卷 3，頁 240，西魏廢帝二年（553，梁元帝承聖二年、北齊文宣帝天保四年），八月八日（553/9/1）尉遲迥平蜀益州。

⁹ 見《新校本周書》卷 33，頁 574-575，〈趙剛列傳〉。

¹⁰ 《新校本周書》卷 49，頁 890，〈蠻列傳〉云：「信州舊治白帝。騰更於劉備故宮城南，八陣之北，臨江岸築城，移置信州。」

¹¹ 《全唐文》，卷 606，頁 6119-2，劉禹錫〈夔州刺史廳壁記〉：「後周大總管龍門王公述登白帝，嘆曰：『此奇勢可居』，遂移府於今治所，是歲建德五年（576）」，按：《新校本北史》，卷 62，頁 2204，〈王述列傳〉，云：「隋文帝爲丞相，授信州總管，位上大將軍。王謙作亂（580），遣使致書於長述。因執其使，上書，又陳取謙策。上大悅，前後賜金五百兩，授行軍總管，討謙。以功進位柱國。」考楊堅爲左丞相在北周靜帝大象二年（580）五月二十六日，王謙作亂在大象二年（580）八月，非建德五年（576）甚明，且建德五年方從事於伐齊，楊王並從軍，與丞相、信州二事俱無涉。蓋劉禹錫偶誤也。

¹² 《隋書》卷 2，頁 23，開皇五年冬十月壬辰（十月九日 585/11/6），以上柱國楊素爲信州總管。《隋書》卷 2，頁 32，四月辛酉（二十八日 589/5/18），以信州總管楊素爲荊州總管。

但是，唐初以來對夔州的蠻族並不放心，夔州自設立以來，刺史一直帶有總督、都督府、防禦使之稱，在中原州郡紛紛廢都督府之後，夔府和邊疆各要州仍帶都督府。¹³

杜甫到夔州雲安縣已是永泰元年（765）秋天，距離唐朝建國初已經一百四十七年，蠻族和唐政府經過了百餘年的和平，夔州仍是都督府，杜甫對夔州的土著蠻族仍有戒備之心，詩中屢屢以邊塞稱夔州，並且一再寫巴童和蠻語，便是反映出這種現況。

參、已老尚書郎—杜甫的官職

杜甫為什麼要急於出峽，可能有三個原因，一是蜀中軍人的地域心強，安全性不足，二是江陵府自升格為南都後，流寓人士十倍於昔，三是他有檢校工部員外郎的職銜，可以回京獲得相當的官職。前兩個原因都是誘因，官職的問題才是主因。

杜甫的首任官是右衛率府兵曹參軍（一作胄曹參軍），從八品下，這一年是天寶十四年（755）。¹⁴

杜甫在確定了右衛率府兵曹參軍的職務後，曾作〈官定後戲贈〉詩，其後遭遇到安史之亂，長安淪陷，居於圍城等種種變化，至德二年（757）四月，他脫身到鳳翔，五月十六日，被授以左拾遺。¹⁵次年，乾元元年（758）六月，出為華州司功參軍。¹⁶左拾遺及華州司功參軍俱為從八品上。¹⁷乾元二年（759）立秋後，離開華州任。杜甫這一次離職，僅是辭去華州司功參軍一職，並不是完全辭去官職，他在〈立秋後題〉云：

日月不相饒，節序昨夜隔。玄蟬無停號，秋燕已如客。平生獨往願，惆悵年半百。罷官亦由人，何事拘形役。（217：2285）¹⁸

¹³《新校本舊唐書》卷 38，頁 1384，〈地理志·序言〉云：「高祖受命之初，改郡為州，太守並稱刺史，其緣邊鎮守及襟帶之地，置總管府，以統軍戎。至武德七年，改總管府為都督府」，《新校本舊唐書》卷 39，頁 1555，〈地理志·山南東道〉云：「夔州下，隋巴東郡。武德元年（618），改為信州，…二年（619），…又改信州為夔州，仍置總管，…貞觀十四年（640），為都督府，督歸、夔、忠、萬、涪、渝、南七州。後罷都督府。天寶元年（742），改為雲安郡。至德元年（756），於雲安置七州防禦使。乾元元年（758），復為夔州。二年（759），刺史唐論請升為都督府，尋罷之。」按：夔州在杜甫時仍設都督府。

¹⁴參閱簡錦松：〈從現地角度看杜甫不就河西尉問題〉，載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應用語言文學研究所發行：《多元語言、文學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成果專輯》，2005年11月，頁249-270。

¹⁵說見錢謙益箋所引杜甫告身，據《杜詩詳註》，卷5，頁358轉引，但錢謙益所引以為證的告身尺寸甚大，與現存唐代敕誥不合，姑存疑。

¹⁶從黃鶴說，見《杜詩詳註》，卷6，頁82。

¹⁷見《新校本舊唐書》卷43，頁1845，〈職官志·門下省〉左拾遺二員。

¹⁸為省讀者目力，本文凡引〔清〕曹寅、彭定求等輯：《全唐詩》（北京：中華書局，

詩中雖使用了「罷官」一詞，但是，從他日後獲得「京兆府功曹」、「檢校工部員外郎」的官職看來，仍是循著正常官僚升遷體制在進行，顯示他並沒有放棄作官資歷。

杜甫離開華州司功參軍之職，經秦州，抵成都，建草堂；後因成都兵亂，往來梓、閬等州，後入嚴武劍南節度使幕，其間曾有京兆府功曹之命。¹⁹

京兆府功曹為正七品下，²⁰對於這次調升的機會，除見於《舊唐書》記載，杜甫〈奉寄別馬巴州〉有：

勳業終歸馬伏波，功曹非復漢蕭何。扁舟繫纜沙邊久，南國浮雲水上多。...（全唐詩，228：2473）

首句既以馬援典故比擬同姓的馬巴州，次句乃用蕭何曾任功曹的典故指自己，則授京兆府功曹之事，應非虛言。²¹而杜甫決意不赴，由三四句來看，也意旨甚明。

這次功曹的任命，如以白居易的升遷為例，乃是符合官僚調升程序的升授，白居易的升遷順序為：

元和元年（806）四月，憲宗策試制舉人，應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策入第四等，授盩厔縣尉、集賢校理。

二年（807）十一月，召入翰林為學士。

三年（808）五月，拜左拾遺。

五年（810）除京兆府戶曹參軍。

六年（811）四月，丁母陳夫人之喪，退居下邳。

九年（814）冬，入朝，授太子左贊善大夫。

十年（815）七月謫授江州司馬。

十三年（818）冬，量移忠州刺史。

十四年（819）冬，召還京師，拜司門員外郎²²

1960），皆標示（卷：頁），如（xxx：xxxx）。

¹⁹《聞一多全集》第六冊，《少陵先生年譜會箋》頁168-171繫此事於廣德二年764春，馮至《杜甫評傳》頁123，亦同此說。

²⁰據《新校本舊唐書》卷44，頁1915，〈州縣官員·京兆河南太原等府〉載：「功、倉、戶、兵、法、士等六曹參軍事各二人，正七品下」，《新校本新唐書》卷49下，頁1312，〈百官志·外官〉：「功曹：司功參軍事，掌考課、假使、祭祀、禮樂、學校、表疏、書啟、祿食、祥異、醫藥、卜筮、陳設、喪葬。」即以司功參軍解釋功曹。

²¹功曹會不會指華州司功參軍呢？應該不會，杜甫喜歡自稱拾遺，談左拾遺故事，卻從來不提華州司功參軍。〈遭田父泥飲美嚴中丞〉：「今年大作社，拾遺能住否。」、〈奉酬嚴公寄題野亭之作〉：「拾遺曾奏數行書，懶性從來水竹居。」（227：2456）即作於成都時，對杜甫而言，華州司功參軍等於是貶謫。

由上文可以看見白居易經過升遷、居喪、貶謫、量移之後，升授尚書刑部司門員外郎的軌跡，白居易由進士出身、制科高第，其升遷速度高於杜甫是必然的，除意外貶至江州及忠州量移外，凡由左拾遺—京兆府參軍—刑部員外郎的升調途徑，都是相同的。我們由此可以發現，杜甫被授為檢校工部員外郎，仍循一定之升遷原則而得，當然，由檢校工部員外郎的任命，也間接證實了杜甫被授京兆府功曹的真實性。

那麼，在一般情況下，杜甫沒有理由不赴任京兆功曹之職，不過，杜甫終於沒有赴任，則是事實。

杜甫的第四個官職，就是大家熟知的檢校工部員外郎。工部員外郎是尚書省屬官，從六品上。²³唐代安史之亂以來，以軍功兼注員外郎者頗多，節度使常以軍功為由，為重要幕僚奏請授予員外郎之職，並在官職名稱前面多了「檢校」二字。²⁴

杜甫何時獲授檢校工部員外郎的過程，²⁵認為是嚴武上元二年（761）鎮蜀時所奏，²⁶《新校本新唐書·杜甫傳》則認為是廣德二年（764）嚴武再至劍南時：「流落劍南，結廬成都西郭，召補京兆功曹參軍，不至。會嚴武節度劍南東、西川，往依焉；武再帥劍南，表為參謀，檢校工部員外郎。」²⁷

如果是嚴武上元二年（761）鎮蜀時所奏，與杜甫詩不符，在〈遭田父泥飲美嚴中丞〉詩中說：「今年大作社，拾遺能住否。」（全唐詩，219：2311）題中稱嚴武為嚴中丞，乃嚴武初鎮兩川之事。²⁸前面說過，杜甫不喜歡參軍這個

²² 以上資料，整理自《新校本舊唐書》卷 166，頁 4340-4344，〈白居易傳〉，司門員外郎，為刑部四司之一，〈舊唐書·職官志·刑部尚書〉：「刑部尚書…其屬有四：一曰刑部，二曰都官，三曰比部，四曰司門」。

²³ 《新校本舊唐書》卷 43，頁 1840，〈職官志·尚書都省·工部尚書〉：「工部尚書一員，…其屬有四：一曰工部，二曰屯田，三曰虞部，四曰水部。…郎中一員，從五品上。員外郎一員，從六品上。」

²⁴ 白居易〈讀李杜詩集因題卷後〉：「翰林江左日，員外劍南時。不得高官職，仍逢苦亂離。暮年通客恨，浮世謫仙悲。」（438：4875）以員外連結劍南，他應認為杜甫在劍南幕府時已帶工部員外郎之銜。其實，檢校工部員外郎之職皆授給節度判官，竇覲（見電子文獻）張繼亦有之。李商隱亦有之，《新校本新唐書》，卷 203，5792，〈李商隱列傳〉：「復干綯，乃補太學博士。柳仲郢節度劍南東川，辟判官，檢校工部員外郎。府罷，客滎陽，卒。」

²⁵ 舊說多認為係杜甫在嚴武幕府期間，同時為節度判官兼檢校工部員外郎，杜甫居嚴幕在廣德二年六月至永泰元年春，但陳尚君《陳尚君自選集》（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頁 1-18，〈杜甫為郎離蜀考〉認為杜甫入嚴武幕，離幕後，嚴武奏請朝廷任命他為檢校工部員外郎，並召他赴京。

²⁶ 《舊唐書》云：「上元二年（761）冬，黃門侍郎、鄭國公嚴武鎮成都，奏為節度參謀、檢校尚書工部員外郎，賜緋魚袋。」

²⁷ 見《新校本新唐書》，卷 201，頁 5737-8，〈杜審言列傳附孫甫傳〉。

²⁸ 《新校本舊唐書》卷 117，頁 3395-6，〈嚴武傳〉：「上皇誥以劍兩川合為一道，拜武成都尹、兼御史大夫，充劍南節度使；入為太子賓客，遷京兆尹、兼御史大夫。二聖山陵，以武為橋道使。無何，罷兼御史大夫，改吏部侍郎，尋遷黃門侍郎。與宰臣元載深相結託，冀其

名稱，所以成都的田父仍以拾遺稱呼他，直到他被授檢校工部員外郎之後，才不再稱拾遺，改而自稱尚書郎。

又據杜甫〈奉送嚴公入朝十韻〉詩云：

鼎湖瞻望遠，象闕憲章新。四海猶多難，中原憶舊臣。…此生那老蜀，不死會歸秦。公若登臺輔，臨危莫愛身。（227：2456f）

嚴武離成都在寶應元年六月十一日（762/7/7）左右，²⁹時肅宗已死，代宗新立已兩月，杜甫如果此時已帶檢校官，應可回京尋求正職，但從詩中看來，嚴武既沒有帶他返京的打算，杜甫自己也只想及黯然回到成都，擔心會老死於蜀中，可見在嚴武上元年間鎮蜀時，尚未舉薦杜甫為檢校工部員外郎。甚至連「京兆府功曹」之事，也沒有任何徵兆。

嚴武廣德二年再次鎮蜀時才邀杜甫入幕，並且經由嚴武的奏授，才得到檢校工部員外郎。據杜甫〈八哀詩·嚴武〉：「空餘老賓客，身上愧簪纓。」及〈客堂〉：「上公有記者，累奏資薄祿。主憂豈濟時，身遠彌曠職」等語，非常明確。

至於獲官的時間，據杜甫〈春日江村五首〉所云：

種竹交加翠，栽桃爛熳紅。經心石鏡月，到面雪山風。赤管隨王命，銀章付老翁。豈知牙齒落，名玷荐賢中。
扶病垂朱紱，歸休步紫苔。郊扉存晚計，幕府愧群材。燕外晴絲卷，鷗邊水葉開。鄰家送魚鯿，問我數能來。（228:2486）

前一首後四句，敘述他得到銀章朱紱，下一首前二句，就看見他穿戴起來，在石徑上行走，鄰家送禮來賀，還問他這回升官以後，會不會再回來。獲得朱紱

引在同列。事未行，求為方面，復拜成都尹，充劍南節度等使。廣德二年，破吐蕃七萬餘眾，拔當狗城。十月，取鹽川城，加檢校吏部尚書，封鄭國公。」據此，則上元初可稱中丞，廣德中不可稱中丞。杜詩中稱嚴中丞亦皆在此時，如〈嚴中丞枉駕見過〉：「川合東西瞻使節，地分南北任流萍。」（227：2405）之類皆是，及廣德後則改稱鄭公，如〈陪鄭公秋晚北池臨眺〉（234：2587）之類。

²⁹嚴武於寶應元年（762）離蜀時，杜甫送至綿州，有詩〈送嚴侍郎到綿州同登杜使君江樓〉云：「歸朝送使節，落景惜登臨。燈光散遠近，月彩靜高深。城擁朝來客，天橫醉後參。…不勞朱戶閉。自待白河沈。」（227：2457）〈奉濟驛重送嚴公四韻〉：「幾時杯重把，昨夜月同行。…江村獨歸處，寂寞養殘生。」依此二詩之月象，應為滿月前後，且天明時參星已出現，銀河在東方，按參星即獵戶座（Orion），如日出前可望見，必在陽曆七月以後，以寶應元年之唐曆對照，即六月以後（六月十五日為 762/7/11），史言徐知道之反在七月十六日（762/8/10），如嚴武於七月月圓時方至綿州，徐知道必不敢反於成都，杜甫在奉濟驛也不會說想回到成都草堂，故知嚴武最遲於六月十五日左右已在綿州，綿州離成都約 120 公里，離蜀應在六月十一日左右。

的同時，就是得到檢校工部員外郎的授職，所以鄰人有此一問，而杜甫也高興地記載下來。從「幕府愧群材」之句，知其已入嚴武幕，另一詩中還有「迢遞來三蜀，蹉跎有六年」之句，自上元元年春（760）至成都，至今年恰好進入第六年；桃花爛漫紅，為春二月，因此可確定為永泰元年（765）春天二月所作。詩既作於永泰元年春天二月，則杜甫獲授左拾遺當然也在永泰元年二月。

至於此時是否已經辭去幕職？由詩中「歸休步紫苔」來看，應是由幕府休假，但為長期休假，或短期休假，或根本辭去幕職，實難判斷。

至於杜甫第一次自稱為郎，始見於〈憶昔二首〉：

願見北地傅介子，老儒不用尚書郎。（其一，220：2324c）

小臣魯鈍無所能，朝廷記識蒙祿秩。（其二）

詩中的尚書郎，係指受到檢校工部員外郎之職，朝廷記識。

〈憶昔二首〉分別回憶兩件事，第一首回憶唐肅宗北狩及唐代宗幸陝，第二首回憶唐玄宗時事，由於代宗幸陝在廣德元年（763）十月吐蕃攻陷京師時，與永泰元年時間接近；所以各家都編於次年，以消息傳到時可能在次年之故。³⁰其實，代宗幸陝，京師淪陷，不過十五天即已收復，杜甫在詩中用傅介子典故，³¹也屬事後報仇之類，不必將作詩時間與該事件作過度聯繫，如參看第二首「朝廷記識」之意，極可能作於初受檢校工部員外郎之封時，感激舊事，而作此詩。

杜甫第二次自稱郎，已經在夔州了，〈客堂〉詩云：

…臺郎選才俊，自顧亦已極。前輩聲名人，埋沒何所得。居然縮章紱，受性本幽獨。平生憩息地，必種數竿竹。事業只濁醪，營葺但

³⁰ 此詩之編年，係依「犬戎直來坐御床，百官跣足隨天王」之句所述唐代宗廣德元年十月二日高暉引吐蕃犯京畿事，各書編於廣德元年春，係於〈傷春五首〉之後，見四川文獻館《杜甫年譜》頁 81-82。按此事載於《新校本舊唐書》卷 11，頁 273，〈代宗本紀〉：「十月七日駕幸陝州，上出苑門，射生將王獻忠率四百騎叛，脅豐王已下十王歸京。從官多由南山諸谷赴行在。郭子儀收合散卒，屯於商州，十二日辛巳，車駕至陝州。子儀在商州，會六軍使張知節、烏崇福、長孫全緒等率兵繼至，軍威遂振，舊將王甫誘聚京城惡少，齊擊街鼓於朱雀街，蕃軍震懾，狼狽奔潰。二十一日庚寅，子儀收京城。二十三日壬辰，以宰臣元載判天下元帥行軍司馬，京兆尹、兼吏部侍郎嚴武為黃門侍郎，朗州刺史第五琦為京兆尹、兼御史大夫。十二月十九日丁亥，車駕發陝郡還京。十二月二十六日甲午，上至自陝州。」在此次事件中，京師只淪陷十五天，杜甫得到消息時，事情早就過去了。再者，杜甫以西漢傅介子自期，介子深入敵國，殺其國王，是為國報仇，並不是立即奔赴國難的典故，不必將本詩繫於事件當年。如本詩繫於廣德二年，則「為郎」之事必須提早到此年，非也。

³¹ 見新校本史記三家注/新校本史記/表/卷二十 建元以來侯者年表第八，頁 1060：「傅介子，家在北地。以從軍為郎，為平樂監。昭帝時，刺殺外國王，天子下詔書曰：「平樂監傅介子使外國，殺樓蘭王，以直報怨，不煩師，有功，其以邑千三百戶封介子為義陽侯。」此漢昭帝元鳳四年夏四月之事，見漢書卷 7，頁 230。本傳在《漢書》卷 70，頁 3001-3003。

草屋。上公有記者，累奏資薄祿。主憂豈濟時，身遠瀾曠職。修文廟算正，獻可天衢直。尚想趨朝廷，毫髮裨社稷。形骸今若是，進退委行色。

本詩詳述了他獲授檢校工部員外的經過，以及得官後的報負與失落。

事實上，杜甫在夔州期間，他是以郎官的身分周旋在群公中間的，他在下列詩中，都對自己的身分作了明確的表白：

為郎未為賤，其奈疾病攻。（贈蘇四僎，全唐詩，222：2368c）

欲陳濟世策，已老尚書郎。未息豺虎鬥，空慚鴛鴦行。（暮春題瀘西新賃草屋五首，全唐詩，229：2498）。

幕府初交辟，郎官幸備員。瓜時猶旅寓，萍泛苦夤緣。（秋日夔府詠懷奉寄鄭監李賓客，全唐詩，230：2512）。

遠山朝白帝，深水謁彝陵。遲暮嗟為客，西南喜得朋。…回首追談笑，勞歌局寢興。年華紛已矣，世故莽相仍。刺使諸侯貴，郎官列宿應。（寄劉峽州伯華使君四十韻，全唐詩，230：2515）。

昔罷河西尉，初興薊北師。不才名位晚，敢恨省郎遲。扈聖崆峒日，端居滯澗時。萍流仍汲引，樗散尚恩慈。…（夔府書懷四十韻，全唐詩，230：2516）。

身覺省郎在，家須農事歸。（復愁十二首，全唐詩，230：2518）。

抱病江天白首郎，空山樓閣暮春光。衣冠是日朝天子，草奏何時入帝鄉。（承聞河北諸道節度入朝歡喜口號絕句，全唐詩，230：2519）。

巫峽西江外，秦城北斗邊。為郎從白首，臥病數秋天。…（歷歷，全唐詩，230：2521）。

…通籍恨多病，為郎忝薄游。天寒出巫峽，醉別仲宣樓。（夜雨，全唐詩，230：2529）

…飄零還柏酒，衰病只藜床。訓喻青衿子，名慚白首郎。賦詩猶落筆，獻壽更稱觴。…（元日示宗武，全唐詩，232：2553）

省郎憂病士，書信有柴胡。…萬里皇華使，為僚記腐儒。（寄韋夏有郎中，全唐詩，231：2542）

以上第一至第十例，都從自己身居郎官而不能回朝任職的角度落筆，第十一例的省郎指韋夏有，末句為僚記腐儒才寫到自己，說明二人係為同僚。其他像路十九曹長，元二十一曹長，所謂曹，皆指同為尚書省官屬，曹長為長官。

從杜詩來看，他這個檢校工部員外郎是有「薄祿」的，杜甫自到秦州以後，全家流徙異鄉，開支比較高，所以我們在詩中常常看見他向友人催借祿米，但是，在夔州這幾年，雖然不免爲了籌集旅費而煩惱，詩中完全看不到「饑」字，應與此時有了薪俸收入有關。

郎官也給杜甫較好的應酬身分，讓他能自在地與官員們往來。比如他結交雲安縣嚴明府，期約大昌縣嚴明府同宿，參加奉節終明府水樓落成之會，都是以長者的身分出席，與夔州柏貞節都督交往，受其定時蔬果餽遺，出席軍府大型宴會，與峽州刺史劉伯華論交，亦無仰攀的語氣，這些都是值得注意的。

杜甫這個檢校官職，如果回到京師，也許可以補授實缺，因爲杜甫實際上未能回京，下面的討論僅是合理的推論：

關於「檢校」官的性質，雖然有許多學者對作了研究，不過，我們今天對這類的官職仍然並不是很清楚。有人認爲檢校工部員外郎之類僅僅是對居幕職者的一種封贈，唐人于邵〈與蕭相公書〉：

如以歸田聞奏無端，即乞以檢校閒官為請，許令隨便養病，免死殊俗，又大惠也。³²

于邵以爲檢校閒官，是養閒之所；不過，我們從杜甫詩中卻發現，杜甫把它認爲是實有的職務，只是尚未到職而已。此後不久，貞元中李齊運先爲檢校禮部尚書、兼殿中監，其後未久，又正拜禮部尚書、兼殿中監。

元稹〈授羅讓工部員外郎制〉：

敕：義成軍前度支判官朝議郎檢校刑部員外郎兼侍御史上柱國賜緋魚袋羅讓，...頃將軍辟士，權資孫楚之坐籌。今曹府掄材，復獎馬宮之射策。...可尚書工部員外郎。³³

³² 見《全唐文》卷 426，頁 4339，于邵〈與蕭相公書〉。本書敘安史之亂以後數年事甚多，關於于邵生平，書中有云：「年垂七十，...四十餘年。自到炎方，幸未及死，豈合以國家大務，言達相府乎。實以故韋吏部有忘年之分，嘗約以相公今日之望。...今之所祈恕者，屬鴻恩宥過，掩瑕滌穢，亡官失爵，猶蒙收敘，矧身佐州端，秩猶五品，乞從反褐，以贖前愆，免入量移，再罹降黜，餘生願畢，瞑目如歸。幸甚。又事有失於知退而終可言者，竊以聖上建元立極之初，每賜驅策，雖無塵露之勞，頗傳潤色之美。有冊皇太后尊號（按：代宗睿真皇后沈氏，天寶元年，生德宗皇帝，...，上皇太后尊號。舊 52：2188），德宗即位，下詔曰：「聖神文武尊號（按：建中元年春正月丁卯朔，御含元殿，改元建中，群臣上尊號曰聖神文武皇帝，見《舊唐書》卷 12，頁 324）、皇儲宜建之制，皆泥金檢玉，著之國史。其餘則北蕃西戎，詔冊文誥，無大無小，何密何勿；侯王將相，出入中外，數年之間，事無虛日，皆承特旨，俾以發揮，聲猷所決，必由是也。豈惟叨竊之幸，實為不朽之幸矣」；又，于邵於廣德元年作〈為京兆第五尹請車駕迴西京表〉，是年代宗幸陝，第五琦新任京兆尹。

³³ 見《元稹集》，外集卷 4，〈補遺四〉，頁 660。

這是檢校刑部員外郎回朝參選，得到實授工部員外郎的例子。

以上兩例都發生在杜甫之後，不能直接作為杜甫模式的證據，但也說明了由檢校官到正式拜官，是有跡可尋的，杜甫對這個官職付以期望，應非無理的空想。³⁴

再說，不止是杜甫滿懷著渴望，也不只杜甫同時的友人尊重他的檢校官稱，實際上，這個官銜是杜甫憑著從右衛率府兵曹參軍、左拾遺、華州司功參軍、（京兆府功曹）等年資、經歷，一路升遷而來的，嚴武的奏請，只是把升遷的可能變成確定的事實而已。因此，如果我們因為這個官銜帶有「檢校」二字而予以輕忽的話，就會喪失了理解杜詩的契機，像那些以為杜甫在夔州管理公田之類的誤解，便是一例。

肆、即從巴峽穿巫峽—杜甫的出川之行

杜甫四十四歲（755，天寶十四年）初授官職，同年發生安史之亂，四十八歲（759，乾元二年）入蜀，四十九歲至成都府（760，上元元年），五十四歲（765，永泰元年）離成都，下峽，卻在夔州淹留，到五十七歲（768，大曆三年）正月，才真正出了三峽。

杜甫到夔州，本來只是旅行經過而已，這次旅行的出發點是成都，旅行的近程目標是荊州（江陵），最終點是京師長安，卻因為身上有病而不得不暫留夔州，由暫留而變成小住，由小住而漸成長住。他先在夔州雲安縣小住，又移居夔州本城奉節縣長住。

杜甫在永泰元年（765）那一個月份離開成都，如何到達渝州，因為留下的詩篇很少，艱於求證。至於他從渝州出發時，顯然精神很好，我們從〈渝州候嚴六侍御不到先下峽〉詩的末聯：「船經一柱觀，留眼共登臨」看來，他是打算一口氣出峽，並且在航過荊州時，暫時泊舟等候嚴六。從渝州到夔州，因為是順水行舟，速度較快，宋范成大《吳船錄》所載，自恭州（即渝州）至夔州，航行五日，³⁵清方象瑛《使蜀日記》用了八天，王士禎《蜀道驛程記》用了六天，³⁶杜甫經過渝州時還是夏天，即使他所乘的船速度較慢，如果他放船直下，六、七日間也可以到夔州，但是，因為瞿唐峽夏秋水盛時，上行船隻幾乎完全停駛，下行也十分危險，一般人不會選擇在此時下峽，所以杜甫先在忠州小住，等候深秋水落、江路平穩。

³⁴ 見《新校本舊唐書》，卷 135，頁 3730，〈李運齊傳〉。

³⁵ 《吳船錄》又載夔州至歸州，航行兩日，遇水淺暫泊，再自歸州至沙頭（即江陵城外），航行四日，范成大官居成都府路轉運使，所乘官船較大，敢冒夏水出峽，他又有軍隊護衛，一路沒有阻攔，所以速度極快。

³⁶ 王士禎《蜀道驛程記》，用《小方壺齋輿地叢鈔》（台北：廣文書局，1966），第七帙，頁 5609-5651；清方象瑛《使蜀日記》，用《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七帙，頁 5697-5712。

從忠州到夔州雲安縣不過兩三日航程，杜甫最遲在九月九日前，已經抵達到雲安縣，雲安是夔州屬縣，下行至夔州，僅一日航程，如果在雲安縣有好友相會，停留一旬，到奉節縣與友人同遊白帝名勝，再停留一、二旬，在十月上旬下峽，十月下旬或十一月初到江陵，水路安全較有保障，天氣也還不太冷，從旅程規劃來看，是相當合理的。

杜甫在雲安停留，主要是因病，他初到雲安縣時曾參加重陽雅集，當時並沒有談到得病，可能在不久之後病發，最初他可能覺得休息一下，吃幾天藥就可以再出發，所以，他心裡雖然對旅行有點兒排斥，但就如〈贈鄭十八賁〉一詩所云：

…水路迷畏途，藥餌駐修軫。…心雖在朝謁，力與願矛盾。抱病排金門，衰容豈為敏。（221：2332）。

詩中他還是希望回朝廷繼續官職，而且從十月至明年二月都是適宜航行的月份，所以他可能決定小住雲安，但始料所未及的是，他在雲安竟然一病就是四、五個月，從他每月的作詩量只有少數兩、三首，可以想見病危的情狀。在病情最危險的時候，他曾經想到死亡，就如他在〈客堂〉詩中所說：「死為殊方鬼，頭白免短促。」（客堂，221：2332）。

杜甫究竟得了什麼病？〈寄薛三郎中〉：

…峽中一臥病，瘡癘終冬春。春復加肺氣，此病蓋有因。…余病不能起，健者勿遽巡。（222：2369）

前引〈客堂〉詩中說：

棲泊雲安縣，消中內相毒。舊疾廿載來，衰年得無足。（221：2332）。

大約最初是瘡疾之類，瘡疾漸漸痊癒的時候，呼吸道又有毛病；「消中內相毒」就是他在夔州詩中常常寫到的「消渴」³⁷和「肺氣」，³⁸這兩個看似不同的

³⁷ 消渴究竟為何種病徵，不明，《抱朴子內篇·至理》云：「括樓、黃連之愈消渴」，二者皆生津潤燥之藥（見《本草綱目》卷3，頁224，〈百病主治藥/消渴〉），後世醫書所書症候類似現在糖尿病，但與杜甫所述情況並不相同，此外，醫書尚有消渴、消中、肺渴等名目，因中國古有儒醫之要求，這些名詞可能受杜詩和其他古籍影響而來，難以為依據。

³⁸ 杜甫一再寫到消渴和肺病，如「消渴游江漢，羈棲尚甲兵。」（熟食日，231：2535）、「為吾謝賈公，病肺臥江沱。」（別唐十五誠因寄禮部賈侍郎，220：2326）、「肺萎屬久戰，骨出熱中腸。」（又上後園山腳，221：2346）、「衰年肺病唯高枕，絕塞愁時早閉門。」

病名，杜甫把它視爲一事，就如〈同元使君春陵行〉詩所說：「我多長卿病，日夕思朝廷。肺枯渴太甚，漂泊公孫城。」（22：2360），消渴是使用典故，肺病是杜甫發覺自己病痛的部位，所以，應是與呼吸系統有關的疾病。得病的時間，據〈別唐十五誠因寄禮部賈侍郎至〉：「胡星墜燕地，漢將仍橫戈。…南宮吾故人，白馬金盤陀。雄筆映千古，見賢心靡他。念子善師事，歲寒守舊柯。爲吾謝賈公，病肺臥江沱」，賈至爲禮部侍郎在廣德二年春至永泰元年春三月，詩中用到歲寒典故，詩疑作於廣德二年（764），則杜甫病肺可推早到此時。³⁹

杜甫在雲安縣臥病數月之後，永泰二年（766，即大曆元年）二月中旬，已經是出峽的最後機會了，顯然他在雲安縣就估算好了行程，約在二月十三日由雲安縣放船到夔州城下，經過一日船行，⁴⁰他抵達夔州城下，遇大雨，城下水驛當時水位可能在海拔 80 米上下，岸上可居住處，海拔至少有 140 米，高低相懸 60 米，崖高路滑，無法登岸，⁴¹寫下〈船下夔州郭宿雨溼不得上岸別王十二判官〉一詩。⁴²至二月十四日的夜晚，天氣好轉，他寫下〈漫成〉一詩：

江月去人只數尺，風燈照夜欲三更。沙頭宿鷺聯拳靜，船尾跳魚撥刺鳴。（15：1267）。

十四夜的月亮，接近中天的時刻正在將近三更之前，江中月影，去人甚近。⁴³這一夜天氣既然好轉，杜甫就可望在次晨上岸入城。

（返照，230：2529）、「江濤萬古峽，肺氣久衰翁。」（往在，230：2526）之類。

³⁹ 〈舊唐書·文苑傳·賈至〉：「寶應二年（763），爲尚書左丞。…廣德二年（764），轉禮部侍郎。是歲，至以時艱歲歉，舉人赴省者，奏請兩都試舉人，自至始也。永泰元年（765）（三月），加集賢院待制。大曆初（三年），改兵部侍郎。五年（三月），轉京兆尹、兼御史大夫，卒。」

⁴⁰ 從雲安縣到夔州城的航程，清代以前詩文遊記中，所紀錄的帆船航行速度，都是在一天內到達，日本山川有水在 1906 年 7 月 1 日下午一時通過雲安，下午六時半至夔州城，是各記載中最明確的，他所乘坐的是單桅的一航江行民船，當天是大逆風。見〔日〕山川早水原著，李密等譯：《巴蜀舊影》（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5），頁 258。

⁴¹ 明清的夔州府城依斗門外，海拔高程爲 129 米，依斗門內爲 135 米，城內建築線都在 135 米以上。唐城所在的白帝山、馬嶺現代的建築線略高於此，約在 140 米以上，因此，唐代的城牆根、驛站房舍可能也在海拔 135、140 米以上，暮春的水位大約 80-85 米，從江面到城驛，上下高差可能超過五十五米，雨溼崖滑，本詩所述，乃源於此。

⁴² 本詩一般都被解爲泊於雲安縣待發之夜所作，但題中「雨溼不得上岸」的語意，應是指已到目的地而上岸不得；再看詩中描寫的夜景，夔州城下是半圓形的長江回水灣，今稱關廟沱，沱北一帶江岸是沙岸，夔州水驛可能位址在此。春夜月行南陸，自夔州水驛向南望，東南邊是白帝山下突入江中的兩道岩礁，在前半夜有可能形成「石瀨月娟娟」的場景。末句「柔艣輕鷗外，含悽覺汝賢」，指王十二判官完成送杜甫東下的任務之後，換乘另一艘船西歸。

⁴³ 泊舟夔州城下，此時爲大曆元年二月十四夜，夜間十時四十八分，月過中天，本日三更爲十時五十七分，故曰：欲三更。中天位置在南方，仰角爲 57 度 16 分 9 秒，故月之倒影，正在船尾。按：大曆元年二月十三夜，中天在 22：02：20，二月十四夜，中天在 22：48：11，

上岸進入夔州城以後，他可能覺得病體不適於繼續旅行，但此時已是二月，四月之後水位升高，航行的危險度增高，因此杜甫可以猶豫的時間極為有限。他應該也知道一旦上岸小住，要在這一年出峽的可能性很小，所以剛開始他可能是借住在像西閣之類的公家館舍，以便隨時可以出發。後來，他大概覺得實在不能勉強旅行，才決定遷入夔州城內的赤甲山宅，這時應是大曆元年三月，預備作較長時間的停留，等待秋冬水落，江流平穩，再行出峽。果然，他這一病，在赤甲宅臥床三個多月，到七月三日才覺得清爽，即所謂「閉目逾十旬，大江不止渴。」（七月三日亭午已後較熱退晚加小涼穩睡有詩因論壯年樂事戲呈元二十一曹長，15：1316）。

此時肺病仍是他最大的困擾，還兩次談到風疾，一是「吾衰怯行邁，旅次展崩迫。愈風傳烏雞，秋卯方漫吃。」（催宗文樹雞柵，15：1311），一是「卷耳況療風，童兒且時摘。」（驅豎子摘蒼耳，19：1665），可能是足部無力的毛病，前詩中的「怯行邁」和〈客堂〉詩中的「衰年得無足」，⁴⁴都是指步行無力問題。這段期間，夔州的朋友爲了他的病情，給予很多協助，〈小園〉詩所謂：「客病留因藥」（20：1779），以及前述的「癒風傳烏雞」都傳達了這個信息。

依照作詩的數量來看，初到夔府的前三個月作品都很少，與杜甫宣稱自己正在臥病，正好符合。不過，杜甫也並不全然在床上渡過，從許多登臨的詩看來，如果體力較好，他也偶而會到附近的白帝城遊覽，看花看峽，有時騎馬，有時乘坐肩輿，朋友來訪也予以酬應。

杜甫在秋天七、八月以後，體力似已漸漸恢復，到九、十月他的創作量極為豐富，沒有充足的體力，是不可能的，此時江水逐漸平穩，近在江陵府的荆南節度使幕，府主爲衛伯玉，幕中多有杜甫的親友，正是杜甫可以下峽的時機，杜甫詩中也數次透露下峽的心願，像〈不離西閣〉之類，都透露杜甫有意東下的念頭，不過，他並沒有在這段期間離開夔州，反而在夔州又居住了一年餘。原因之一，可能是他考慮到身體並沒有完全平復，醫藥必須續服，所以仍然暫留。

但如果仔細閱讀這四百多首夔府所作詩篇，不難發現，杜甫真正爲臥病所苦的，其實只有初到之後三、四個月而已；大曆元年八月以後，以及大曆二年

這時已過春分，接近清明，春分日進入三更是 22：55：00，清明日進入五更是 22：58：00，以這樣來看，這兩天都可算是欲三更，但以二月十四日最接近，二月十四日中天的月亮仰角高度是 57 度 16 分 9 秒。方位在南方 180 度，杜甫泊舟夔州城下，正在江北岸，月亮由南方斜射。此夜三更時，北斗七星在 248 度方位，高度是 58.13 度，銀河接近東方地面，在夔州城下水驛看不見北斗與銀河。關於杜甫離雲安之月份，向無明證，如為三月分出發，此詩必為三月十四日，則杜甫在夔府之春天僅十餘天，與詩篇數量及所記情況，難以符合，故不取。

⁴⁴杜甫〈偏側行贈畢曜〉：「我貧無乘非無足，昔者相過今不得。實不是愛微軀，又非關足無力。」（217：2277）

這一整年中，他並沒有在疾病方面太多著墨，像〈自瀼西荆扉且移居東屯茅屋四首〉所云：「久游巴子國，臥病楚人山。」（20：1746）之類的詩句，目的只是交待他久留夔府是因病而留，並不表示作詩當時仍然輾轉病榻。白髮更白，耳聾手僵，只是衰老之徵，病雖然還有，已經轉成慢性病，和在雲安縣及初到夔府時臥病連月累日的情形，並不相同。所以，爲了醫藥的理由，雖然也值得注意，卻不是主要的因素。

讓杜甫在夔府長住的理由，比較可能是爲了旅費。杜甫初從成都決定東下時，一定會先備齊了往京師的旅費。到了雲安縣，因病停留大半年，必定會增加開支，到了夔府再度因病長時間淹留，應使他的旅費消耗殆盡，這時候杜甫還沒有放棄回朝任職的至願，⁴⁵即使到大曆三年出峽時亦然。⁴⁶然而，從夔府到洛陽，或直接回到長安，都是兩千里以上的長途，必須重新籌集旅費，⁴⁷像「臘破思端綺，春歸待一金。」（白帝樓，全唐詩，229：2506b）和「無錢從滯客，有鏡巧催顏。」（悶，全唐詩，231：2539c）之類的詩，都在感歎下峽經費的匱乏，最後他得以出峽，當然是解決了旅費的問題。

杜甫的經濟能力並不如他在一些詩中寫得那麼貧寒，他在東都和西京都有產業，雖然因爲戰亂而有所損失，並非全然化爲烏有。他還有檢校工部員外郎的官銜，據他自己說，這還是有薄祿的，見前引〈客堂〉詩所云：「累奏資薄祿」，另外，在〈寫懷二首之一〉詩也同樣說到俸給：「朝班及暮齒，日給還脫粟」（20：1819）。這份薪水以什麼方式發到杜甫手中，不得而知，但我們不可忘記杜甫在夔州先賃後買，購置了居瀼西草堂和四十畝果園，他曾說：

由來巫峽水，本是楚人家。客病留因藥，春深買為花。…（小園，229：2501）。

古堂本買藉疏豁，借汝遷居停宴遊。（簡吳郎司法，231：2544）。

兩詩明確地指出了，果園和草堂都是買下的；杜甫手中的錢既然不足於下峽，於是他購買房舍和果園，這件事發生在杜甫居住夔府的第二年，也許他是想在此地居住幾年，累積旅費。

⁴⁵ 出峽以後，在湖湘間飄泊，杜甫才真正因老病放棄了回鄉之念，他在〈入衡州〉時，曾說：「報主身已老，入朝見病妨。」（223：2384）又在〈逃難〉中說：「五十頭白翁，南北逃世難。疏布纏枯骨，奔走苦不暖。已衰病方入，四海一塗炭。乾坤萬里內，莫見容身畔。妻孥復隨我，回首共悲歎。故國莽丘墟，鄰里各分散。歸路從此迷，涕盡湘江岸。」（234：2583）這時才深深感覺到自己衰老已極，作官既無體力，故鄉的殘破又比預想中嚴重，終於回洛陽和回長安都不可能了。

⁴⁶ 如「歸朝局病肺，敘舊思重陳。」（敬寄族弟唐十八使君，223：2370）之句，作於大曆三年。

⁴⁷ 見《新校本舊唐書》，卷39，頁1555，〈地理志·山南東道〉：「夔州下，…在京師南二千四百四十三里，至東都二千一百七十五里。」

杜甫除了買房舍和果園，也在灤西宅旁種菜，並且到東屯種稻。關於杜甫在東屯種稻的事，過去有人主張稻田是公田，是柏貞節為夔州都督時委託杜甫代管，⁴⁸這種說法，應不正確。杜甫當時雖然飄泊旅寓，但他畢竟還有檢校工部員外郎的身分，他時時注視著自己的緋袍和魚袋，刻刻不忘稱自己為尚書郎，在前文中我已經舉出不少詩例。以唐代官僚體制來說，即使柏貞節任命杜甫代管公田，他也會視為身分不符，加以拒絕。而且，杜甫詩中所有談到稻米收穫的詩，如〈茅堂檢校收稻二首〉（229：2502）、〈刈稻了詠懷〉（229：2503）完全沒有隻字片語談及公有，甚至在下述這些詩句中：

築場看斂積，一學楚人為。（從驛次草堂復至東屯二首，229：2503）。

加餐可扶老，倉廩慰飄蓬。（暫往白帝復還東屯，229：2503）。

都表明他和鄰舍的楚人一樣農作，收穫也歸入他私人的倉廩。因此，我認為杜甫在東屯種稻，土地的取得方法固不可得而知，但整個農作活動，都是在私有的情境下進行的。

總之，杜甫這一年所種的，不論是柑橘或稻米，都得到大豐收，可能是促使他提早於大曆三年下峽的主因。

伍、亂後居難定—杜甫的夔府住宅

不論是專業的注杜人士也好，不論是一般的杜詩閱讀者也好，對於杜甫在夔府的居住情況，總是感到濃厚的興趣。杜甫在夔府期間的詩篇，不斷地記述自己的各個起居地點，昔人所作的杜詩編年，其實也就是依據杜甫這些詩篇而編定的。⁴⁹

對於杜甫在夔府的生活，一般傳統的說法，都認為杜甫於大曆元年暮春到夔府，暫居客堂，然後就遷入西閣，長期居住到大曆二年暮春三月，⁵⁰才遷居赤甲，⁵¹同在這個暮春三月中，他再度遷居，搬進灤西草堂，⁵²幾個月後，於秋末再遷東屯草堂。到了第三年初春，杜甫就下峽了。

⁴⁸ 此種說法甚早，具體意見請看陳貽燦《杜甫評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頁1119-1121。

⁴⁹ 請參閱簡錦松：〈我怎樣為杜甫夔州詩重訂編年〉，2006年11月25日發表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主辦之「國科會中文學門90-94研究成果發表會議」，會後論文集《國科會中文學門90-94研究成果發表會論文集》，由臺北五南出版社於2007年06月出版。

⁵⁰ 〈即事〉詩仇註云：「黃鶴編在大曆二年，詩云捲簾飛閣，知在西閣時作。」（杜詩詳注，18：1605）-此詩首句為「暮春三月巫峽長」

⁵¹ 〈入宅三首〉詩仇註云：「朱注：《年譜》：大曆二年春，自西閣遷居赤甲。鶴注：赤甲灤西，皆在奉節縣北三十里。」（杜詩詳注，18：1607）-此詩內容亦在暮春

如果我們相信傳統的說法，就必須接受極不合理的一點，那就是杜甫在大曆二年暮春三月，先由西閣遷居赤甲，再由赤甲遷居瀼西，一個月內，前後搬三次家。無論是誰，都可以看出其間充滿了問題。賃屋遷居不是一日、二日可成的，從考慮搬家到卜居，到議定，到遷入，到宴客，所費的時間不止半個月，特別杜甫是相信卜宅的，從秦州到成都、夔州，他為四個欲居或已居的地點，都分別做了卜居的動作，前後寫了許多卜居詩，比較重要的有：

〈西枝村尋置草堂地夜宿贊公土室〉（218：2288），為卜西枝村之居。

〈卜居〉（226：2431b），為卜成都浣花宅。

〈赤甲〉（229：2498），談到曾為遷入赤甲宅卜居。

另一首〈卜居〉（229：2498），為卜瀼西宅。

杜甫所謂卜居，或許是像他所說「憑將百錢卜，飄泊問君平」（公安送李二十九弟晉肖入蜀，232：2565），有卜筮的動作，或許是像卜居西枝谷時親自踏勘：「要求陽岡暖，苦陟陰嶺沍。惆悵老大藤，沈吟屈蟠樹。卜居意未展，杖策回且暮」（西枝村尋置草堂地夜宿贊公土室二首，218：2288），但決不會草率到一月三遷，是可以想見的。

因此，如果杜甫確定在大曆二年暮春要遷入瀼西，便不會在同個月內先遷赤甲，而且在〈入宅三首〉中，句句都對賀客說出想要久居此屋，讓賓客也祝賀他從長途飄泊中暫時安居下來。事隔數日，再發出又遷新居的請柬，並且另作五首〈暮春題瀼西新賃草屋〉詩來紀念，這些都是極不合理的。

舊注為什麼會作出這麼不合情理的判斷，問題在於不了解夔府的現地情況，下文中，我將依據多年現地研究所得，逐一解說杜甫在西閣，以及赤甲、瀼西、東屯三處住宅的情況。

夔府位在瞿唐峽口，現在我們對瞿唐峽的認識，以長江為中心，江北岸為赤甲山，江南岸為白鹽山，兩山夾峙，中為瞿唐。其實，這是南宋陸游、范成大以來的誤解。從《水經注》到杜甫，到南宋早期的王十朋，⁵³都指長江北岸的高峰為白鹽崖，指赤甲山為白帝山之北，與馬嶺相連的這片山地為赤甲山。換句話說，我們現在稱白帝山之東的長江（瞿唐峽）兩岸為赤甲、白鹽；杜甫詩的描述則是，白鹽山在白帝山之東，赤甲山在白帝山之西，都在長江北岸。至於長江瞿唐峽南岸的大山，都杜甫並沒有特別稱呼它們。

⁵² 〈暮春題瀼西新賃草屋五首〉：「《年譜》：大曆二年，自赤甲將遷居瀼西而作。」（杜詩詳注，18：1611）-此詩題目中已有暮春

⁵³ 王十朋於乾道元年九月至三年七月（1165-1167）來夔州為刺史。

爲什麼會造成這樣大的誤解，最初是因爲北宋景德四年（1007）將夔州城從白帝山一帶，向西遷移到 2006 年遷城前的奉節老縣城所引起的。當夔州城在白帝山一帶時，夔州居民和往來客商的印象是以白帝山爲中心的，他們習慣地看著白帝山左擁赤甲，右倚白鹽，絲毫不起疑問。北宋遷城到南宋乾道初年，這一百六十年間，由於人們漸少到白帝山一帶活動，對於白帝山背後這座相連的大山，印象逐漸淡薄。相對的，由於杜詩風行，不論是地方官吏或往來的旅客，有興趣探問杜詩赤甲、白鹽的人，必定很多，他們既不再以白帝山兩旁的大山爲注目點，於是，以峽江爲中心的南北兩崖，乃成爲新的注目焦點，赤甲、白鹽就成爲南北兩崖之名。尤其是在陸游和范成大的提倡之後，更形成牢固的新觀點。

這樣的地名轉移，也見於對灩水的稱謂。由於北宋所移新城的東邊也有一條溪水，夔州的官民遂以此溪比附白帝山側的東灩溪，也稱此水爲灩溪，陸游來此爲夔州通判，寫了許多滿含著移情作用的詩篇，更完全將新城大灩溪比附爲杜甫灩溪，此後，人們完全將大灩水當作東灩溪，杜甫原來居住在東灩溪畔，也被轉化爲新州城的大灩溪畔，南宋以來各家詩注，都採用這個說法去注杜詩。但是，東灩溪是寬平的河谷，恰如杜詩的描述。宋人新城邊的大灩溪，斷壁狹谷，處處可見，完全不符合杜詩的敘述，只要到現地一望便知，不能因爲陸游等人這麼說，就指鹿爲馬。此外，舊注由於誤判了灩西宅的位置，對於東屯宅的所在，也發生了誤解。

正確地說，夔州城是由白帝山、馬嶺、赤甲山三大部份組成，除了赤甲城區的北面，因爲就在赤甲山上，可能沒有城郭之外，其餘白帝山城區、馬嶺城區及赤甲城區的臨江面都有城垣繚繞。

白帝山城區，可用於建築的地面非常有限，除了防禦設施外，房舍多數應該是官方建築。馬嶺城區爲夔州刺史廳（都督府）所在地，這個狹窄而平坦小區中，官署和商店必定薈集，⁵⁴ 赤甲城區指赤甲山南坡山腰以下，主要爲民間住宅，〈秋興八首〉中所謂「千家山郭」便是指這裡。

夔州城南濱長江，東、北爲東灩溪環繞，東灩溪谷的大部份在白帝山北，因而又稱爲白谷。⁵⁵

杜甫初到夔州，所租的房子在赤甲城區，這就是所謂的「赤甲宅」，宅後有古代荒廢的舊石城，飲水取自城後方赤甲山深處的水源，以竹筒來接取山

⁵⁴ 杜甫在灩西宅時即曾談到市的喧囂，由馬嶺到東北角，乃至北門外有市，可以由杜甫灩西宅望見。

⁵⁵ 白谷，白帝山以北東灩溪谷。依杜詩描寫似指東灩溪從入江口至上游山中，〈南極〉：「南極青山眾，西江白谷分。」指入江口，〈白帝城樓〉：「翠屏宜晚對，白谷會深遊。」指全體溪谷，〈課伐木〉：「清晨飯其腹，持斧入白谷。青冥層巔後，十里斬陰木。」溪谷旁的山中。

泉，由「白帝城西萬竹蟠」及「城中入夜接餘瀝」二句比對當地地理條件，確指赤甲城區無疑。

對赤甲宅的描寫以〈入宅三首〉最為清楚：

奔峭背赤甲，斷崖當白鹽。客居愧遷次，春色漸多添。花亞欲移竹，鳥窺新捲簾。衰年不敢恨，勝概欲相兼。（其一）。
 亂後居難定，春歸客未還。水生魚復浦，雲暖麝香山。半頂梳頭白，過眉拄杖斑。相看多使者，一一問函關。（其二）。
 宋玉歸州宅，雲通白帝城。吾人淹老病，旅食豈才名。峽口風常急，江流氣不平。只應與兒子，飄轉任浮生。（其三，229：2497）。

這三首詩顯示杜甫這次所入之宅，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在赤甲山腰，住宅背後為高大的赤甲山體／奔峭背赤甲
 看得見白鹽山的斷崖／斷崖當白鹽
 看得見魚復浦／水生魚復浦
 以白帝城為夔州城代名詞，身在城中／雲通白帝城
 居住城中，江路經過的官員探視方便／相看多使者，一一問函關
 看得見瞿唐峽口／峽口風常急
 看得見江流／江流氣不平

〈入宅三首〉所沒有提到的是樓，但赤甲宅確實有樓，見〈281 得舍弟觀書自中都已達江陵，今茲暮春，月未行李合到夔州，悲喜相兼，團圓可待，賦詩即事，情見乎詞〉：「颯颯開啼眼，朝朝上水樓」（231：2540），可能是他入住以後，才加蓋小樓。

因為山坡地形的關係，所謂「峽人鳥獸居，其室附層巔。下臨不測江，中有萬里船。」（贈李十五丈別，15：1344），加蓋小樓應是很平常的事，他在赤甲宅所作的詩篇，常自稱所坐之地為「山樓」、「江樓」、「江閣」、「山閣」，皆為描寫樓居之例。

除了上述條件，在赤甲宅樓上也可以觀察北斗七星，因此，它最可能的位置，應在赤甲山東南段與馬嶺相接的山坡上，海拔可能在 200 米或以上，以 GPS 地理座標 109°33'52.32"E，31° 2'59.85"N 為中心畫一個直徑百米的圓形區域，應該在這裡面。

赤甲宅的主要面向是長江，杜甫常常向東南眺望瞿唐峽，或向南俯望白帝山西側、赤甲段城牆下的江中風景，在赤甲宅居住時期的詩中，不但常寫瞿唐峽，也一再寫城下江邊，包括夔州驛的水驛碼頭、驛邊的楊柳、江中漁船，都成了俯望中的景色。

由於赤甲宅在城內，所居的屋宇並不寬廣，但即使這樣，杜甫還養了雞，並且在堂下整治了小畦，種了一兩席地蒿苳蔬菜。養雞是爲了治病，據杜甫所云：「愈風傳烏雞」（催宗文樹雞柵），是爲了讓他治風疾而養的，後來養到近五十隻，杜甫就命兒子宗文在堂下的牆東隙地做了雞柵。種菜的事，見〈種蒿苳〉一詩，所種土地面積甚小，種植的時間也遲至秋天病起之後。在他尚未自己種菜之前，猶賴園官送菜，感歎蔬菜貴如金玉。⁵⁶

至於「西閣」，從現地條件比對杜詩，可以確信西閣是在白帝山城區，它應該是一所環境優美的公有建築，三峽庫區淹沒前，奉節縣政府在白帝山的西側山腰，海拔高度約 145 米，GPS 地理座標 109°34'08.3"E，31°2'35.0"處，建了一座西閣門，門以內即西閣樓宇景點。依杜詩的描寫來看，杜甫當時的西閣極可能就在這附近。

我們可以舉很多例子來證明西閣的位置，因篇幅有限，只舉出樓與月的關係爲證，〈月〉詩云：

四更山吐月，殘夜水明樓。塵匣元開鏡，風簾自上鉤。兔應疑鶴髮，蟾亦戀貂裘。斟酌姮娥寡，天寒奈九秋。（230：2532）。

上面這首詩的月象，除非在白帝山的西側山腰，不可能有此景。據詩中的「天寒奈九秋」，知爲九月之月相，大曆元年九月，依唐代《大衍曆》計算，四更約始於凌晨 1：08~1：14 分，結束於 3：24~3：44 分，這時候，如果會發生「四更山吐月」的景況，觀月者必須位在白帝山崖的西面，東方昇起的明月，從山壁後面，越過中天，飛度到山的西側，然後被觀月者望見；日期只有十五夜（十六凌晨 0：30 分中天）、十六夜（十七凌晨 1：21 分中天）、十七夜（十八凌晨 2：13 分中天）三夜，才會在過中天後，照入江水，產生「殘夜水明樓」的效果。綜合這兩個條件，只有把西閣定位在白帝山西側，並且把作詩時地定位在這個西閣中，才能做到。

如果在赤甲宅，能構成「山吐月」的山頭，應是瞿唐兩崖，但是，當九月十七夜，四更月行角度到 128 度 29 分，在瞿唐兩崖之上時，月亮仰角已達 72 度 7 分，早已昇得很高，遠離山體，不會到四更才吐月。如果是九月二十一夜四更時，月亮仰角只有 31 度 4 分，相較於峽山高度，有可能被形容成「四更山吐月」，但是月出的位置在東方 90 度，從赤甲宅望過去，月亮的位置在白鹽長

⁵⁶ 杜甫〈園官送菜〉詩：「…清晨送菜把，常荷地主恩。守者愆實數，略有其名存。…園蔬抱金玉之歎」（221：2343）守者，負責送菜之小吏。第一年杜甫到九月才自己種了兩席地的菜園，在此之前，需要園官送菜，對所送的菜也比較介意，第二年他已在瀘西開闢了面積不小的菜園，便則不必等待園官送菜了。杜甫以檢校工部員外郎的身分流寓夔州，地方官例應照顧他，詩中的地主未必要是柏茂琳。仇注鎖定柏茂琳而將此詩放在大曆二年，這是不對的。

嶺之上，下面是長江回水退去後，種滿小麥、菽豆、蔬菜等農作物的東瀼溪谷，沒有充分的水面來形成「殘夜水明樓」的光景。因此，除非杜甫這晚所住的是另一棟位在白帝山西側樓舍，否則，我們只能說杜甫筆下的西閣乃在白帝西側山腰。

杜甫曾經多次在西閣借宿，留下不少詩篇，但如果認為杜甫以西閣為家庭住宅，顯然與事實不合。白帝山是石灰岩地質，古今山體變化不大，熟悉白帝山形貌的人必會知道，這樣狹小的岩壁隙地，當然會被政府單位或勢家豪門占用，不會容許民間建屋，更不可能供杜甫作雞柵，養五十隻雞。

還有一個證據，就是〈毒熱寄簡崔評事十六弟〉一詩所說：「何當清霜飛，會子臨江樓。」（221：2339），這是大曆元年盛夏之時所作。如果當時杜甫居住在西閣，西閣與崔氏的臨江之樓同在白帝山的臨江絕壁上，距離密邇，高程相當，而西閣的岩壁更深，更為清涼，何必再去預約崔氏江樓之會？這應是「西閣」在夏日炎熱時，已被勢力之家先借宿了，杜甫只能住在陽光赤熾的赤甲山坡，才會生此愁歎，寄書預約秋涼之會。赤甲山坡的熾熱，我是親身體驗過的，長江近在眼前，但是私毫不能減少寸熱。

那麼，杜甫於何時住過西閣？以常理推想，杜甫初至夔州時，因為有「檢校工部員外郎」的身分，又曾在劍南節度使幕府擔任參謀，憑此資格履歷與交遊情誼，如果短期借住西閣幾天，應不是問題。之後，他已在夔州城的赤甲城區擇屋而賃，可能經常到西閣借住，正因為不是自宅，所以他在這裡住宿所作的詩題，經常帶有「西閣」字樣，彷彿在稱呼驛館客舍一樣。

赤甲宅和西閣容易相混之處，是兩者同樣都有樓閣建築，不過，仔細辨識的話，赤甲宅的江樓和西閣的樓仍有明顯的差異，西閣是在峭壁之上，下臨百餘尋的江壁，所謂「西閣百尋餘」（中宵，230：2525）、「層軒俯江壁」（西閣二首，229：2496），赤甲宅是在居民樓當中，下面是斜坡和民居，所謂「千家山郭靜朝暉」。西閣窗外所面對的，是西方的落月和江中沙洲，尤其在月圓之夕，落月從西方江面襯沙洲，涵瀟飛動，清虛可愛，但因為它是背倚絕壁，面向西方的建物，朝暉不可能照射到。至於赤甲宅，因為是在赤甲山的南坡上，不論什麼季節，都會受朝暉照射，杜甫每天坐在山坡上的江樓，與周遭千家山城居民，共同沐浴在寧謐的朝暉中；兩者的區別非常明顯。

總之，赤甲宅是杜甫每日起居的住宅，西閣則是偶而借宿的臨江優美建築。古人的注釋在這一點上完全誤判，所以編年很難避免錯誤。

東屯宅和瀼西宅，同樣在東瀼溪的河谷地，瀼西宅位在東瀼溪西岸，接近州城。東屯宅位在東瀼溪東岸，在瀼西宅的東北，離州城較遠。⁵⁷杜甫在大曆二年暮春遷入瀼西宅以後，秋天棗熟的季節，吳氏親戚從忠州遷居夔州，杜甫

⁵⁷ 杜甫詩〈秋行官張望督促東渚耗稻向畢，清晨遣女奴阿稽、豎子阿段往問，221：2344〉和〈晚晴吳郎見過北舍，230：2531〉二詩，都明確指出東屯宅位在瀼西宅之北。

把他迎來，安置在灤西草堂居住，不久，杜甫就遷到東屯，把灤西草堂借予吳郎居住。

灤西宅在灤水西岸，可能的位址，應是在今白帝鎮土地嶺的南緣，與白帝山頂的直線距離約 2,300 米，GPS 地理座標在 109°35'25.8"E，31°3'20.3"，海拔高程約 140 米，現在已成為三峽水庫的一部分，在煙波浩渺之中了。

灤西宅是本地人的村莊聚落，灤西雖然熱鬧，但杜甫所居的小村，已在灤西的北端，所以杜甫雖然還嫌灤西宅「市喧宜近利」，但它畢竟離城已遠，只有四、五戶人家。夏秋水盛，可以從白帝山城區的東南角，也就是東灤溪的入江口，連人帶馬乘小艇溯流而上，回到離家不遠的地方。從杜甫一再寫到門外有溪船來去和沙岸崩頹的情況來看，灤西宅的特色就是沙壤、臨溪、小園、菜圃、果林，果林廣達四十畝，樹的數量達千株，主要是柑橘，以及桃、李、棗、杏，梔子、紅椒、藤、松。他還開墾了廣達數畝的菜園，種植各種菜蔬。

東屯宅在灤西宅東北，可能的位址在今蠻洞山南麓小歐家灣南，亦即石馬河與東灤溪會流處的北岸，三峽水庫淹沒前為八陣村二組，今已在水下，與白帝山頂的直線距離約 3,600 米。海拔高程在應在 140~160 米之間，GPS 地理座標在 109°35'44.3"E，31°4'05.7"。

東屯宅的環境條件和灤西宅相差不多，但還是有區隔，東灤溪兩岸的民居，到杜甫的灤西宅一帶，已經漸漸少了，東屯距城更遠，居民數更少。根據杜詩所述，東屯宅周邊有三個特徵：第一，為盛產稻米，號稱平田千頃，第二，可累石為池，有水碓設置，第三，為遠離城市，住戶稀少，沒有道路。特別是第三點，杜甫特別強調它「林僻此無蹊」，不像灤西宅「市喧宜近利」（自灤西荆扉且移居東屯茅屋四首）。

杜甫遷居東屯宅的日期可能在八月底、九月初。⁵⁸因杜甫在〈晚晴吳郎見過北舍〉詩有「明日重陽酒」，假如明日是實指，那麼作詩日期就是大曆二年九月八日（767/10/05），當時杜甫已遷居東屯宅，吳郎由灤西宅來看他。

杜甫遷居東屯以後，仍時時回到灤西草堂來，繼續經營灤西果園，他回來視察園果，仍然會在灤西宅過夜，〈寒雨朝行視園〉等詩篇，都是作於遷居東屯之後。⁵⁹

⁵⁸ 〈晚晴吳郎見過北舍〉詩：「圃畦新雨潤，愧子廢鋤來。竹杖交頭拄，柴扉掃徑開。欲棲群鳥亂，未去小童催。明日重陽酒，相迎自醞醅」，由末聯知作於大曆二年九月八日（767/10/05），可知杜甫在此以前已遷居東屯。

⁵⁹ 詩中有「愛日恩光蒙借貸，清霜殺氣得憂虞。」（寒雨朝行視園，229：2501）之句，大曆二年霜降在九月二十三日（767/10/20），已在遷居之後。

陸、泛舟慚小婦，飄泊損紅顏—杜甫的妻兒弟妹

杜甫一生中任官在職的時間很短，所以他雖然關懷朝廷，同情人民，斥責亂兵叛將，憂心回紇吐番，詩中卻很少有官員氣。他作詩的題目，大多數是和朋友往來應酬的事，但真正牽動他的心，應是他的家人，包括妻子、兒女、弟妹、孫子。⁶⁰杜甫是詩人中寫妻子次數最多的一人，他經常含糊地說「妻兒」「妻子」，也會親密地說「老妻」「山妻」「小婦」，或者如〈縛雞行〉稱爲「家中」。

關於杜甫妻子的資料非常少，僅知她姓楊，杜於於大曆五年（770）死時，楊氏尚存，享年四十九歲。⁶¹如果我們通過她的兒女年齡來推算的話，可以推算出她大概的出生年代。

杜甫有三男二女，長男爲宗文，次男爲宗武，三男早夭。二女沒有留下名字。五名子女中，宗武的年齡最清楚，杜甫〈遣興〉云：

驥子好男兒，前年學語時。問知人客姓，誦得老夫詩。（224：2404）。

寶寶在學說話的過程中，一般在實歲兩歲半到三歲之間，才懂得發出疑問句，教他背五言絕句，也是沒有問題的。杜甫既然認爲子女中宗武最聰明，那麼，兩歲半到三歲提早能學習這些，也在情理之內。〈遣興〉這首詩作於長安圍城中，時間是至德元年（756）秋天，以此上推，前年就是天寶十三年（754），杜甫曾說宗武「高秋此日生」，所以生於秋天沒有問題，天寶十三年如果滿兩歲半到三歲的話，則其生於天寶十年（751）秋天，是很保守的估計。⁶²至德二年（757）春天所作的〈憶幼子〉詩中稱宗武爲幼子，才五足歲半，虛歲七歲。

大曆元年（766），杜甫在雲安縣作〈元日示宗武〉詩云：「訓諭青衿子」（232：2553），〈又示宗武〉云：「明年共我長。…十五男兒志，三千弟子行。」（231：2535）爲初滿十五歲，進入虛歲十六歲之時。⁶³

⁶⁰ 王輝斌《建國以來杜甫生平研究綜述》將建國以來關於杜甫生卒年，家世妻室，李杜交游及其他，卒地、卒因、墓地的研究成果作了介紹，可以參看。

⁶¹ 見《全唐文》，卷 654，頁 6649-1，元稹〈唐故工部員外郎杜君墓誌銘〉：「夫人宏農楊氏女，父曰司農少卿怡，四十九年而終。嗣子曰宗武，病不克葬，歿，命其子嗣業，嗣業以家貧無以給喪，收拾乞丐，焦勞晝夜。去子美歿（770）後餘四十年，然後卒先人之志，亦足爲難矣。銘曰。維元和之癸巳（813，元和 08）。粵某月某日之佳辰。合窆我杜子美於首陽之山前。嗚呼千歲而下。曰此文先生之古墳。」

⁶² 各譜都說生於天寶十二年（753），那麼「前年學語時」才一足歲，極于合理。可能是受到〈又示宗武〉的影響，如果把〈又示宗武〉編次在大曆三年（768），詩中有「十五男兒志」，所以倒扣十五年，而得到生於天寶十二年（753）的推論。

⁶³ 此二首作於大曆元年之證據，除「十五男兒志」句之外，〈元日示宗武〉云：「汝啼吾手

宗文乃宗武之兄，在杜詩中，顯見杜甫偏心，宗武學詩讀文選，宗文只見他在大曆元年（766）「樹雞柵」，⁶⁴這一年是大曆元年（766），能夠做雞柵，假設他比宗武大了三歲，此時應該是虛歲十九，生於天寶七年（748）。

另一個在杜甫作〈自京赴奉先縣詠懷五百字〉那年十月餓死的幼子，可能出生在天寶十三年（754）。

至於杜甫的兩個女兒，大女兒的年齡，如依〈贈王二十四侍御契四十韻〉一詩所云：「女長裁褐穩，男大卷書勻」（228：2480c），可裁衣的年齡，就是待嫁之年，唐代士族女子婚嫁常在十三、四歲，⁶⁵且〈古詩爲焦仲卿妻作〉有「十四學裁衣」之語，本年裁衣已穩，如爲十五歲，此詩作於廣德二年（764），逆推到出生那年，應是天寶十年（750），比宗文小兩歲。至德元年（756）孟冬，杜甫在長安圍城中作〈月夜〉詩，其中所云：「遙憐小兒女，未解憶長安」，這時候長男和長女分別是九歲和七歲，次男及幼女更小，故有此言。明年（至德二年 757）閏八月杜甫再寫〈北征〉，⁶⁶詩中所云：

床前兩小女，補綻才過膝。…瘦妻面復光，痴女頭自櫛。學母無不為，曉妝隨手抹。移時施朱鉛，狼藉畫眉闊。生還對童稚，似欲忘饑渴。問事競挽須，誰能即嗔喝。」（217：2275）。

其中所描寫的種種小女兒情狀，長女八歲，學母親化妝，並爲幼女畫眉，以至於畫眉粗闊狼籍。

至於小女兒的年齡，從前述〈北征〉詩來說，詩中已有「床前兩小女，補綻才過膝」之句，可見即使是幼女，也已經脫離懷抱，可以自行站立了。而兩姐妹已經能玩母親的化妝品，此時妹妹應有足歲兩歲半了。回顧天寶十五年（756，至德元年）六月潼關失陷以後，杜甫攜妻兒北行避亂，在行經白水縣的彭衙時，作〈彭衙行〉（756）一詩，其中說：

戰，吾笑汝身長。…飄零還柏酒，衰病只藜床。」在元日就這麼哭哭啼啼的，大非杜甫生平趣味，極可能是因為在雲安縣病勢太沈重，兒子因擔心而啼，杜甫也因臥病而歎。如果當時已在夔府，不致悲哀至此。

⁶⁴ 見〈催宗文樹雞柵〉（221：2343）。杜甫在夔州時寫兒女的詩不少，如〈熟食日示宗文宗武〉（231：2535），〈又示兩兒〉（231：2535），〈宗武生日〉（231：2535）、〈元日示宗武〉（232：2553）、〈又示宗武〉（231：2535），以及「別家長兒女，欲起慚筋力」（客堂，221：2332）之類皆是。

⁶⁵ 《周書》卷 5，頁 83，〈武帝紀〉：「建德三年春正月，…癸酉，詔：『自今已後，男年十五，女年十三已上，爰及鰥寡，所在軍民，以時嫁娶，務從節儉，勿為財幣稽留。』」

⁶⁶ 〈北征〉詩在閏八月初吉日出發，從鳳翔到鄜州，不需要十日即可抵達，詩中描寫「鷓鳴黃桑，野鼠拱亂穴。夜深經戰場，寒夜照白骨。」（217：2275）的夜行景況，應在滿月前後，因此，這首詩所描寫的情景可斷定是至德二年閏八月中旬之事。

痴女饑咬我，啼畏虎狼聞。懷中掩其口，反側聲愈嗔。小兒強解事，故索苦李餐。（217：2274）。

詩中的小兒，爲宗文和宗武，痴女則是這個幼女，手中會有被咬的感覺，應是女兒已經有了乳牙，幼兒須到六個月才會生出乳牙，約二歲半完成。稚女饑餓，大人以手指讓小孩吸吮，吸吮到餓極，變成用力咬，疑在斷奶以前；假設此時剛過周歲，那麼，推論小女兒生於天寶十四年（755）春夏間，也是很合理的。⁶⁷到了代宗廣德二年（764），杜甫寫「老妻憂坐痺，幼女問頭風。」（遣悶奉呈嚴鄭公二十韻，228：2484）時，年已十歲。⁶⁸

下面是杜甫子女的出生年的推論值，重新予以排列（年齡皆採用虛歲）：

宗文 天寶七年（748）生，北征詩時 10 歲，18 至雲安，19-21 在夔府，杜甫死時 23 歲。

長女 天寶九年（750）生，北征詩時 8 歲，16 至雲安，17-19 在夔府，杜甫死時 21 歲。

宗武 天寶十年（751）八月生，北征詩時 7 歲，15 至雲安，16-18 在夔府，杜甫死時 20 歲。

餓死之幼子 生年待考，應生於宗武與次女之間。

次女 天寶十四年（755）生，北征詩時 3 歲，11 至雲安，12-14 在夔府，杜甫死時 16 歲。

參酌以上子女的出生年次，杜甫最晚應於天寶六年（747）結婚，距離他出生於 712 年，此時已三十六歲。又因杜甫在開元末有齊趙之游，天寶三年（744）與李白高適有梁宋之游，天寶四年（745）再游齊魯，至天寶五年才「西歸到咸陽」，所以最早也不超過天寶五年（746）。

唐代士族的婚姻，妻子年紀在十三、四歲的記載很常見，李商隱妻子是十三歲結婚的，時爲開成二年（837），商隱年二十六，方登進士第，釋褐祕書省校書郎。遲至二十歲的也有，元稹妻子韋叢結婚時爲二十歲，是年元稹調判入第四等，授祕書省校書郎。⁶⁹韋氏結婚八年，懷孕六次，可見是連續懷孕，杜甫所生五子，也是前後七年，也是連續懷孕，一般而言，新婚夫婦如果生育正常，而且子女眾多的，都是從婚後不久就首次有孕，以她生育的情形看，在天

⁶⁷ 這就會牽動到奉先詠懷的寫作日期。一般認爲奉先詠懷作於天寶十四年（754）十月，如杜甫在此年返回奉先，見幼子餓死，乃再懷幼女，應生於 755 年冬天才出生不久。但長安陷沒在六月，不應遲至此月方潛行。

⁶⁸ 〈入衡州〉詩描寫至德元年（756）六月長安城破後的避賊情形，曾說：「遠歸兒自側，猶乳女在旁。」（223：2384），這個猶乳之女，不詳何指。

⁶⁹ 據韓愈〈監察御史元君妻京兆韋氏夫人墓誌銘〉云：「年二十七，以元和四年七月九日卒。…實生五子，一女之存。」（韓昌黎文集校注，卷 6，又，元集附錄頁 802），韋氏嫁後共懷孕六次，其結婚之年，據《元稹集》卷 60，頁 630，云：「況夫人之生也，選甘而食，…父兄可其求，將二十年矣，非女子之幸耶？逮歸於我，始知賤貧。」

寶六年（747）結婚，比較符合人類生理條件。楊氏如果十三歲嫁給杜甫，乃是生於開元二十三年（735），年齡差距為二十三歲；楊氏如果二十歲嫁給杜甫，便是生於開元十六年（728），差距為十六歲。

根據元稹在 813 年為杜甫之孫杜嗣業所作的杜甫夫妻〈合葬墓誌銘〉，楊氏死時年四十九，如果生於開元二十三年（735），卒年就是德宗建中四年（783），如果生於開元十六年（728），卒年就是代宗大曆十一年（776）。據元稹所撰墓誌，楊氏去世，再過沒多久，宗武也病故，兒子嗣業尚幼，至元和八年（813）才遷葬杜甫夫婦回偃師首陽山下的祖墳，此時嗣業如果才三十歲，宗武生嗣業的時候，本身的年紀已經三十多歲（780 以後），出生時已不及見到祖母。

由於杜甫與妻子年齡差距甚大，所以詩中寫到妻子的形象都極優美，有名的「香霧雲鬟溼，清輝玉臂寒」（224：2403）寫於至德元年（756）八月，⁷⁰這時妻子約 22 歲或 29 歲，大曆元年（766）〈草閣〉詩有「泛舟慚小婦，飄泊損紅顏。」（17：1468）這時約 32 歲或 39 歲。有趣的是，杜甫妻子明明比他小了很多歲，他卻在詩中八次使用了「老妻」，一次在未仕前，出於〈自京赴奉先縣詠懷五百字〉，這時楊氏最多不過二十幾歲，七次都是在成都時期所作，⁷¹這時楊氏的年齡最多也只有三十多歲，稱為老妻，可能是為了表示親暱，因為以古典詩的詞彙組和原理來說，要在妻字之前選擇一個適當的形容詞，並不容易，整部《全唐詩》，用到妻字的詞彙很少，連老妻一詞都很少人用，更別說其他詞彙了。⁷²

杜甫和妻子的感情很深，從一件事可以看出：在〈催宗文樹雞柵〉一詩中，記載一件有趣的事，杜甫說：「愈風傳烏雞，秋卯方漫喫。自春生成者，隨母向百翻」，杜甫從大曆元年（766）暮春就養烏雞了，養烏雞本來的目的是為了治療風疾，那知道過了四、五個月，雞的數量卻暴增到五十隻，為何雞的數量大增，原因是杜甫只吃雞卵，不殺雞，不殺生。再看杜甫對於設置雞柵的

⁷⁰ 此為〈月夜〉詩之腹聯。香霧，見晚妝之美；雲鬟溼，見露水之多；清輝，見月色之佳；玉臂寒，見衣裳之薄。至德元年八月四日至八月十八日皆在白露節氣之內，綜合這四點特徵考慮，此詩應作於八月十五前後。杜甫〈述懷〉云：「自寄一封書，今已十月後」（217：2272），此詩作於至德二年五月初授左拾遺時，向前逆推十個月，寄書時間正是至德元年八月。此詩與〈遣興〉（驥子好男兒）應是為寄信回家而作，附在書信中帶給妻子的。

⁷¹ 〈自京赴奉先縣詠懷五百字〉：「老妻寄異縣。十口隔風雪。」（216：2265）、〈百憂集行〉：「入門依舊四壁空，老妻睹我顏色同。」（219：2308）、〈寄題江外草堂〉：「偶攜老妻去，慘澹凌風煙。」（220：2321）〈遣悶奉呈嚴鄭公二十韻〉：「老妻憂坐痺，幼女問頭風。」（228：2484）、〈進艇〉：「晝引老妻乘小艇，晴看稚子沿清江。」（226：2433）、〈江村〉：「老妻畫紙為棋局，稚子敲針作釣鉤。」（226：2433）、〈客夜〉：「老妻書數紙，應悉未歸情。」（227：2459）、〈自閬州領妻子卻赴蜀山行三首〉：「何日干戈盡，飄飄愧老妻。」（228：2478）

⁷² 杜甫一次稱妻為「山妻」，見〈孟倉曹步趾領新酒醬二物滿器見遺〉：「理生那免俗，方法報山妻。」（231：2543）當時杜甫住在瀘西草堂。

評價是：「我寬螻蟻遭，彼免狐貉厄」，也是從不殺生的角度來發言。那麼，是誰影響了杜甫不願殺生呢？固然杜甫很早就信奉佛教，但是聽經奉佛不一定就素食或不殺生，我們從〈縛雞行〉一詩才知道，原來是：「家中厭雞食蟲蟻，不知雞賣還遭烹。」（18：1566）「家中」二字，就是指妻子楊氏，原來杜甫雖然信佛，在家素食，⁷³在外應酬卻並不素食，只因為他的妻子信佛而且素食，杜甫愛其妻而兼及蟲雞。

杜甫二子和長女是否在他生前結婚，並無確證，⁷⁴僅在杜甫〈暮秋枉裴道州手札率爾遣興寄近呈蘇渙侍御〉：

道州手札適復至，紙長要自三過讀。盈把那須滄海珠，入懷本倚昆山玉。拔棄潭州百斛酒，蕪沒瀟岸千株菊。使我晝立煩兒孫，令我夜坐費燈燭。（223：2380）。

詩中，已說到孫子，並且由「晝立煩兒孫」看來，這名孫子已能扶持他，不是幼兒。另外，在〈入衡州〉一詩中也寫到：「遠歸兒自側，猶乳女在旁。久客幸脫免，暮年慚激昂」，因此，有理由懷疑子女中有人在杜甫生前已婚。

杜甫懷念弟妹，也是夔州詩的重要主題之一。安史之亂發生，杜甫的弟妹離散各地，杜甫到夔州以後，陸續和他們取得聯絡。⁷⁵

杜穎在安史之亂前，在齊州臨邑縣，「舍弟卑棲邑，防川領簿曹」，戰事發生後，避亂到濟州（即鄆州）平陰縣，⁷⁶杜甫在華州司功參軍時，曾一度返回洛陽故里，作〈得舍弟消息〉（225：2416）詩招杜穎，有「汝書猶在壁，汝妾已辭房」之句，杜穎應於廣德二年入川與杜甫相見後，仍回齊州，杜甫有〈送舍弟穎赴齊州三首〉，大曆元年〈遠懷舍弟穎觀等〉詩云：「陽翟空知處，荆南近得書」（228：2484），大曆二年又有「長葛書難得，江州涕不

⁷³ 杜甫在家素食的證據，可參考杜甫〈信行遠修水筒〉詩：「汝性不茹葷，清靜僕夫內。...裂餅嘗所愛，于斯答恭謹。」（221：2342）信行既不茹葷，杜甫卻把自己所食的餅撕開來分給他吃，可見當時所吃的餅是素食的。

⁷⁴ 元稹既然應杜嗣業之託，為杜甫作〈唐檢校工部員外郎杜君墓係銘〉，理應記載子女的婚嫁，但此文簡略，並未記載。

⁷⁵ 杜甫究竟有幾個弟弟，在〈同谷七歌〉中有：「有弟有弟在遠方，三人各瘦何人強」，則弟弟人數只有三人，但在杜集中舍弟就有杜穎、杜占、杜觀、杜豐，且杜甫詩題明白寫「第五弟豐」，似應據此為定。

⁷⁶ 《新校本舊唐書》，卷 38，頁 1451，〈地理志·河南道〉：「齊州上，漢濟南郡，隋為齊郡。武德元年，改為齊州，領歷城、山茌、祝阿、源陽、臨邑五縣。...天寶元年，改為臨淄郡。五載，為濟南郡。乾元元年，復為齊州。舊領縣八」，又，「鄆州東平郡，...平陰，漢肥城縣。隋為平陰，屬濟州。天寶十三載，州廢，縣屬鄆州」；故杜甫〈得舍弟消息二首〉云：「近有平陰信，遙憐舍弟存。側身千里道，寄食一家村」（225：2416），〈憶弟二首〉又云：「喪亂聞吾弟，饑寒傍濟州。...且喜河南定，不問鄆城圍」（225：2416），平陰先屬濟州，濟州廢於天寶十三年，距離杜甫作此詩，不過五年，故仍用舊名。

禁。團圓思弟妹，行坐白頭吟。」（又示兩兒，231：2535），陽翟、長葛都在河南道許州潁川郡，⁷⁷與齊州直線距離約 500 公里，可能杜穎遷居於此。

杜占是諸弟中唯一隨杜甫入成都的，曾為杜甫往視草堂，見〈舍弟占歸草堂檢校聊示此詩〉。

杜觀自河中府遷到江陵，他曾想到夔州與杜甫相見，見〈得舍弟觀書自中都已達江陵，今茲暮春，月未行李合到夔州，悲喜相兼，團圓可待，賦詩即事情〉和〈喜觀即到復題短篇二首〉，不知何故未到。其後，杜觀也許想在江陵府定居，因而又回藍田縣接妻子到江陵，並約杜甫下峽後在江陵府見面，據〈舍弟觀歸藍田迎新婦送示兩篇〉所云：

楚塞難為路，藍田莫滯留。衣裳判白露，鞍馬信清秋。滿峽重江水，開帆八月舟。此時同一醉，應在仲宣樓。（231：2540）。

杜甫估計杜觀往返藍關，可望於八月回到江陵府，所以他也想在八月出峽。不過，他並沒有在八月下峽，杜觀回到江陵時也已冬天，所以杜甫又作〈舍弟觀赴藍田取妻子到江陵喜寄三首〉，這時是大曆二年冬，他預告明年春天下峽，大曆三年正月，杜甫終於成行。

但不知何故，他在江陵府多時，卻沒有任何與杜觀相見的痕跡。三年後他作〈清明〉一詩，有云：「古時喪亂皆可知，人世悲歡暫相遣。弟侄雖存不得書，干戈未息苦離居。…」不知第三句所指何事，是否指弟觀已死而侄兒失去連絡，難以確指。

第五弟杜豐，流寓江東，並未取得連絡。「不見江東弟，高歌淚數行。」（元日示宗武，232：2553）及「聞汝依山寺，杭州定越州。」（第五弟豐獨在江左近三四載寂無消息覓使寄此二首之一，231：2541）可知。

至於妹妹嫁於韋氏，丈夫已死，撫育諸姑，安史亂中避難至亳州鍾離縣，依靠夫族，乾元元年杜甫曾作〈元日寄韋氏妹〉，乾元二年在〈乾元中寓居同谷縣作歌七首〉中再次提及，此後消息也不明。〈又示兩兒〉詩：「長葛書難得，江州涕不禁。團圓思弟妹，行坐白頭吟。」（231：2535），其中江州也許指韋氏妹，但無確證。⁷⁸

⁷⁷ 《新校本新唐書》，卷 38，頁 987，〈地理志·河南道〉：「許州潁川郡，長葛，緊。有小陘山。陽翟，臨潁亦在此郡。」

⁷⁸ 江州，不詳，下句有「團圓思弟妹」，長葛既是弟，以句法而言，江州必是妹。杜甫至德二年（757）〈元日寄韋氏妹〉：「近聞韋氏妹，迎在漢鍾離。…春城回北斗，郢樹發南枝」（224：2404）、乾元二年（759）〈同谷七歌〉：「有妹有妹在鍾離，良人早歿諸孤痴。長淮浪高蛟龍怒，十年不見來何時。扁舟欲往箭滿眼，杳杳南國多旌旗」（218：2298），《舊唐書》卷 40，頁 1575，〈地理志·淮南道〉：「濠州下…鍾離，漢縣，屬九江郡」，杜甫或因鍾離縣在漢時屬九江郡，而用「江州」一詞指妹所在，觀前詩中有郢樹，接近江州，則此種說法或未必不可。

總的來說，杜甫在成都時，經常愁歎弟妹流落，不知何方，到夔州以後，初時弟妹的消息尚少，大曆元年先接到杜觀來書，到大曆元年重陽寫下「弟妹蕭條各何在，干戈衰謝兩相催。」（九日五首之一，231：2536）之後，才不再以疑問何在的方式來寫弟妹的事，可能是杜觀在江陵消息比較靈活，為杜甫提供了更多弟妹消息，有以致之。

柒、結論

以上，分別探討了杜甫對夔府的印象、杜甫在夔府時期的官職、杜甫到夔府的旅行、杜甫在夔府的住宅、杜甫妻子弟妹的概況，因為本文的目的是呈現杜甫居住在夔府時期的生活樣貌，涵括的主題稍多，因而在行文之際，我刻意減省了許多論證的過程，反而凸顯出明朗的敘述性。

也因為這樣，結論都在各段文章的敘述中明顯地呈現出來了，請檢視正文，這裡便不再重複了。